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公告

轉增股本發行產生的碎股安排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增股本發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減輕因轉增股本發行而產生H股碎股買賣之困難，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H股碎股之H股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H股股票所代表之碎股的H股股東，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H股碎股或將彼等之H股碎股補足，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透過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H股碎股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H股碎股買賣成功對盤。倘H股股東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轉增股本發行下的轉增H股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蘇小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